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杨四化先生为公司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马秀敏

---

王丽娜

---

贾广新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